

投資管理法規(105.08)

相關法規條文：公司法第 164 條

函釋字號:經商字第 10502077630 號

發布日期:105 年 7 月 26 日

△無實體股票及實體股票如何拋棄事宜

按股東拋棄其持有之股份屬單獨行為，無須相對人同意，惟因拋棄股票涉及股東名簿之更改，故須通知公司。至於股東拋棄之意見表示完成後，而由公司取得該股份之所有權，似無不可（法務部 89 年 1 月 24 日 89 法律字第 001936 號函、本部 91 年 10 月 31 日經商字第 09102245560 號函參照）。惟該股份如係實體股票，為避免原拋棄之股東復依公司法第 164 條之方式為背書或交付，致其股份所有權歸屬滋生疑義，故除股票因遺失而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外，仍應將股票交還公司以為註記（本部 91 年 10 月 31 日經商字第 09102245560 號函參照）。如其股票已採集中帳戶方式辦理劃撥交割作業，即有本部 102 年 1 月 7 日經商字第 10102446370 號函所述：「公司可採通知發行公司拋棄之存證信函辦理集保帳戶之股份拋棄作業」之適用。

教育部令：修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教育部臺教社（一）字第 105009722

2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 條條文

第 19 條 補習班置班主任一人，應為專任，綜理班務。但設立人或其代表人具有第三項資格者，得兼任該班班主任。

補習班得視班務需要設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組員若干人，分別辦理各組事務。

補習班班主任，應由年滿二十歲，並具備下列資格之本國人擔任：

一、技藝類科補習班：

（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具有所設各類科技能之一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三）理燙髮、美容、縫紉、編織、插花、烹飪或其他以實用技能為主之類別，其班主任得為國民中學或初級中學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具有所設各類科技能之一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二、文理類科補習班：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

非由外國人申請設立之補習班，經核准辦理科目均為外國語文，且招收對象均為成人者，其班主任得由依法取得永久居留及工作許可之外國人擔任，不受前項應由本國人擔任之限制。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點我](#)

經濟部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8 日經商字第 10502421950 號函公告

一、依據本部 105 年 7 月 20 日「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作業計畫推動小組第 51 次會議」決議辦理：

(一)增列「J701120 兒童遊戲場業」、「J506031 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E607010 太陽熱能設備安裝工程業」、「JF01040 經絡調理業」4 項營業項目代碼。

(二)修正「J701020 遊樂園業」、「J101020 病媒防治業」、「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J504011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業」、「J506011 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業」、「J506021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業」6 項營業項目代碼。

(三)刪除「J505011 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業」、「JZ99060 驗光配鏡服務業」2 項營業項目代碼。

二、相關內容如附件。

[公司代碼內容附件說明](#)

經濟部令：修正「在加工出口區內設有營業或聯絡處所之事業核准登記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九日經加字第 10504603660 號令修正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十三條條文

在加工出口區內設有營業或聯絡處所之事業核准登記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申請在區內設有營業或聯絡處所之事業，應先經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或分處核准後，始可辦理登記。但經營汽車貨運業、報關業、保險業、廢棄物清除及資源回收服務業、法律及會計服務業、郵政儲金匯兌業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得同時申請核准及登記。前項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得經管理處或分處核准，免在區內設有辦公處所。

第 五 條 申請在區內設有營業或聯絡處所之事業登記，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辦理：

- 一、公司、商業、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專門職業技術人員或外國公司在臺辦事處或聯絡處之營業、開業或核備證明文件影本。
- 二、屬許可業務者，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營業執照影本。
- 三、負責人及區內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四、在區內營業或聯絡處所之土地或建築物使用證明文件及記載有租用面積之租用土地或建築物平面圖。
- 五、管理處或分處核准文件影本。

第 七 條 管理處或分處受理在區內設有營業或聯絡處所之事業登記時，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營業或聯絡處所名稱。

- 二、區內負責人。
- 三、區內營業或聯絡處所地址。
- 四、准許設立營業或聯絡處所之事業種類。
- 五、營業或聯絡處所使用土地或建築物面積。
- 六、總機構名稱、地址、負責人。
- 七、汽車貨運業承運加工出口區運往區外及由國外輸往加工出口區貨品之運送車輛。

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核准者，前項第三款及第五款之事項，得免予記載。

第十三條 在區內設有營業或聯絡處所之事業結束在區內營業時，應向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申請註銷登記；區內登記之公司，如於所在區及其他區內均無營業或聯絡處所者，應同時辦理公司解散或遷出加工出口區。

在加工出口區內設有營業或聯絡處所之事業核准登記管理辦法部分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 PDF）

經濟部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九日經加字第 10504603650 號令

主旨：修正「加工出口區准許設立在區內營業之事業之種類」，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三條及第六條。

公告事項：「加工出口區准許設立在區內營業之事業之種類」如附件。

加工出口區准許設立在區內營業之事業之種類

加工出口區准許設立在區內營業之事業之種類，依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三條及第六條之規定，訂定如下：

一、准許設立區內事業種類：

- (一)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 (二)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 (三)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 金屬製品製造業。
- (五)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六) 化學原材料、塑橡膠原料及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七) 紡織、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 (八) 食品及飲料製造業。
- (九)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一) 其他製造業。
- (十二)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 (十三)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 (十四)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十五) 運輸及倉儲業。
- (十六)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 (十七) 金融及保險業。
- (十八) 國際貿易業。
- (十九) 企業總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業。

(二十) 關連性產業服務業。

(二十一) 其他具有高科技、資本密集、高品質、高附加價值條件之一，或符合加工出口區設立意旨，而經核准設立者。

二、准許設立在區內設有營業或聯絡處所之事業種類：

(一) 加油站業。

(二) 餐飲業。

(三) 汽車貨運業。

(四) 報關業。

(五) 不動產開發及租售業。

(六) 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資源回收處理業。

(七) 法律及會計服務業。

(八) 郵政儲金匯兌業。

(九) 綜合商品零售業。

(十) 育成及研發服務業。

(十一)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十二) 運動場館業。

(十三) 非屬准許設立區內事業種類之事業種類，基於區內實際需要經管理處或分處核准之其他輔助、服務性事業種類。